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0
董事會報告	48
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財務狀況表	82
現金流量表	84
權益變動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中文名稱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上市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英文簡稱

RIZHAO PORT JR

股票中文簡稱

日照港裕廊

股份代號

6117

電話

+86 0633 7381 569

傳真

+86 0633 7381 530

電子郵箱

rzgyl@rzportjurong.com

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周濤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監事會

高志願先生(主席)(於2024年11月19日退任)
崔光輝先生(主席)(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
李維慶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馮慧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譚偉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世強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高志願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
何燕群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翁美儀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何燕群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翁美儀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張子學先生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主席)
吳西彬先生
房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亮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周濤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李文泰先生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蕭國良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1)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2)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日照分行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我們」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續)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日照港嵐山」	指	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指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山港山海物業」	指	山港園區管理(日照)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港山海物業(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指	山東遠洋海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指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指	山東港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在過去的2024年，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態勢愈發激烈，在這樣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本公司始終秉持著堅定的信念與不懈的努力，穩步前行，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績。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一直以來信任、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攜手共進的合作夥伴，以及為本公司發展付出辛勤汗水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2024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47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67萬元，增長2.62%；毛利為人民幣3.35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55萬元，增長4.22%；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5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632萬元，下降5.59%；淨利潤為人民幣2.06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21萬元，下降5.6%。公司經營業績總體保持穩定，在複雜多變市場環境中保持了較好的發展韌勁和成長性。

本公司依託山東省港口集團一體化改革和融合發展的強大優勢，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搶抓市場機遇，深入推進「春天服務」提升行動，全面優化生產組織流程，持續拓展糧食業務增量空間，展現出本公司在複雜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再創佳績的良好態勢。全年完成貨物吞吐量2,878萬噸，較2023年基本持平，其中糧食業務量完成1,178萬噸，同比增長1.3%，糧食連續五年突破千萬噸。

在穩健的資本結構和優良的資金管理效率保障下，本公司加快推進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設，新建41座糧食筒倉，倉容達49.6萬噸，預計2025年投入使用，港口設施能力大幅提升。本公司全面融入國家糧食儲備佈局和產業鏈建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年末本公司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5.4億元，同比增長7.15%，淨資產為人民幣29.01億元，同比增長6.1%，資產負債率始終保持在較低水平，資金週轉能力持續穩健增長。

本公司深化全面質量管理。卓越績效深入推行，榮獲全國交通運輸行業質量獎，本公司流程隊獲評全國交通運輸行業五星級現場。同時，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以「全面預算管理」為主線，搭建「四位一體」成本管控體系，將降本增效的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優化各項運行成本，壓降非生產性支出，科學籌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營造了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良好氛圍。



董事長致辭(續)

展望2025年，本公司將持續鞏固和提升糧食產業核心競爭優勢，聚焦港口服務主責主業，抓住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機遇，聚力創收創效共贏；以結構優化為核心，推動“作業模式、數智賦能、精益管理”三個轉型；以標本兼治為目標，守牢安全底線；以科技創新為支撐，建設數智平台，持續鞏固和提升糧食產業核心競爭優勢，引領糧食業務高質量發展。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2025年3月28日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損益表摘要			
營業收入	847,478	825,808	2.62
毛利	334,594	321,040	4.22
營業利潤	275,523	291,840	(5.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6,038	218,252	(5.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分)	12.41	13.15	(5.63)
資產負債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067	608,747	(32.97)
流動資產淨額	198,462	417,736	(52.49)
資產總額	3,536,673	3,300,604	7.15
租賃負債	333,317	330,257	0.93
負債比率(%)	11.49	12.08	(4.88)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1.75	1.65	6.06
淨資產收益率(%)	7.10	7.98	(11.03)
現金流量摘要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4,182	326,470	(6.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0,534)	(491,332)	(8.3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328)	(79,049)	(3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0,680)	(243,911)	(17.72)

國際及國內形勢

總體形勢

202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紮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比上年增長5.0%。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38,468億元，比上年增長5.0%。貨物進出口順差人民幣70,623億元。（數據來源：中國統計局）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2024年全年累計進口糧食15,753萬噸，同比減少2.3%；全年進口總金額人民幣49,081,393萬元，同比減少14.5%。其中：大豆進口量創歷史紀錄，達到10,503萬噸，佔到糧食進口總量的66.7%；全年累計進口玉米1,364萬噸，同比減幅49.7%；全年累計進口小麥1,118萬噸，同比減少7.6%。總體來看，大豆、大麥和高粱進口量同比增長，玉米、小麥稻米減少。（數據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2024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實現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宏觀經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投資、消費恢復增長和貨物進出口總額創下歷史新高。中國沿海港口全年完成貨物吞吐量176億噸，比上年增長3.7%。2024年，中國主要港口企業累計完成糧食吞吐量17,838.78萬噸，同比增長2.4%，其中累計完成外貿糧食吞吐量9,538.52萬噸，同比下降4.9%，總體保持穩定。（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中國港口協會）

港口是基礎性、樞紐性設施，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一帶一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黃河重大國家戰略深入推進，上合示範區、山東自貿區、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等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特別是全省經濟發展進中提質、韌性十足，為港口增量增效提供了充足源動力。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依託優越的政策賦能與區位優勢，2024年貨物吞吐量超越18億噸、集裝箱吞吐量超越4,400萬標準箱，有力支撐山東沿海港口年貨物吞吐量超過20億噸、連續3年保持中國沿海省份第一位。（資料來源：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港口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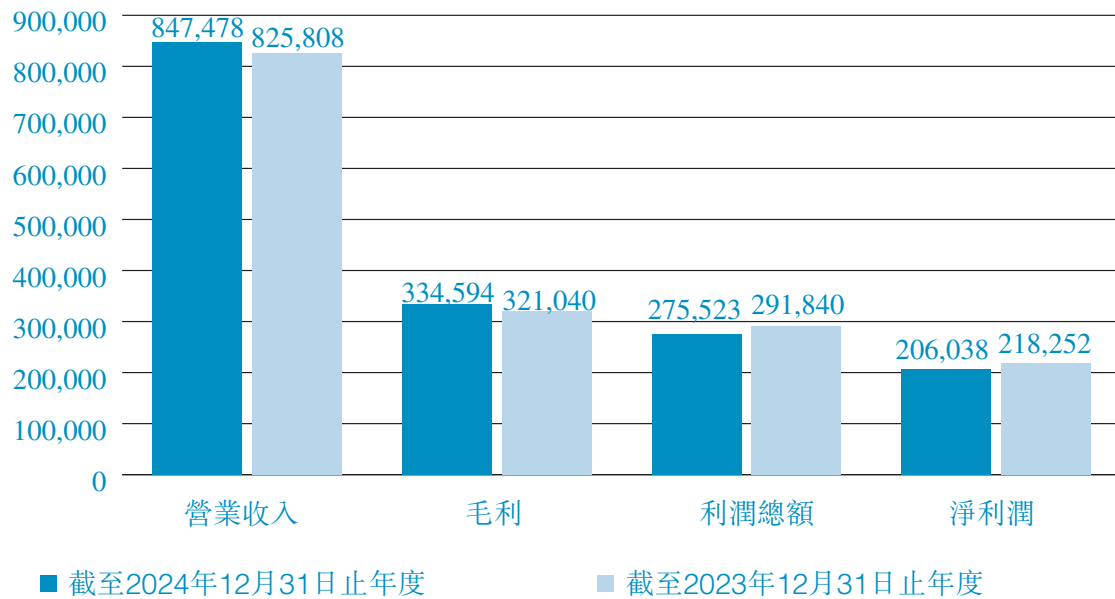
2024年，本公司依託山東省港口集團一體化改革發展平台，全面融入國家糧食產業佈局和產業鏈建設，糧食保持較快速度增長，連續五年超過千萬噸，持續保持全國大豆進口第一港地位，以真實業績聚力答好糧食業務高質量發展答卷。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糧食核心業務，在西6#泊位建設儲量為49.6萬噸的筒倉（「日照港糧食基地」），日照港糧食基地將於2025年投入使用。本公司聚焦企業精益管理，深入推行卓越績效模式，榮獲中國交通運輸行業質量獎和中國交通運輸行業五星級現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貨物吞吐量2,878萬噸，較2023年同期下降0.4%，從各貨種分佈情況來看，糧食吞吐量較2023年同期保持增長，木片及其他貨物較去年同期下降，泊位租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長。公司營業收入較同期保持增長，同時因成本費用的增加，造成稅前利潤和淨利潤下降。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47,478千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670千元，增幅2.6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334,594千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554千元，增幅4.2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5,523千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6,317千元，降幅5.59%。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038千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214千元，降幅5.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總收入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1,670千元，增幅2.62%。主要是客戶合約收入增加人民幣21,26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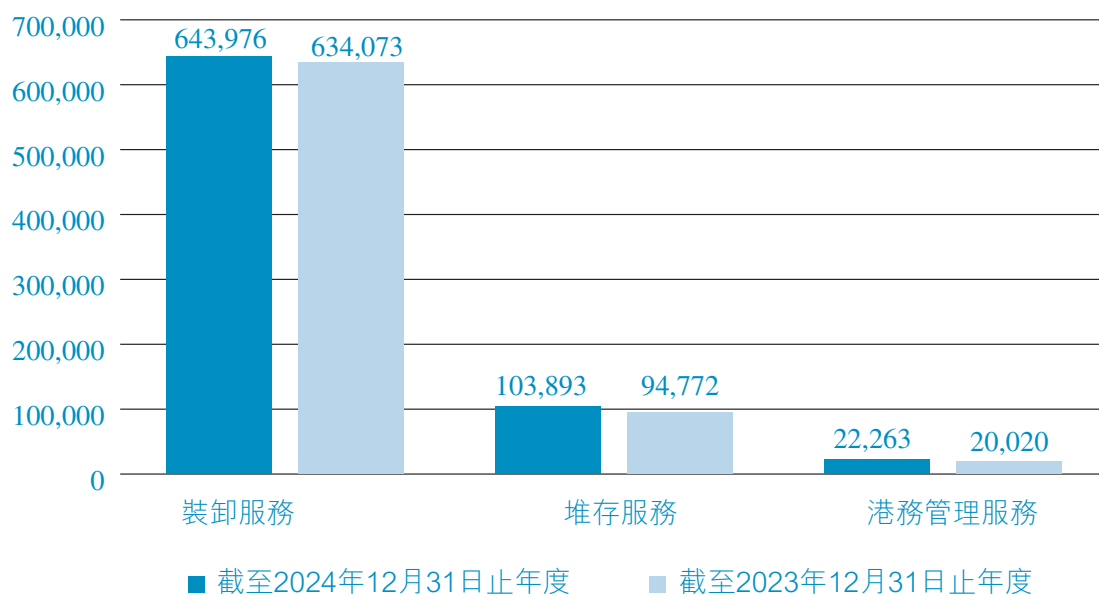
(1)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入	770,132	748,865	21,267	2.8%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77,346	76,943	403	0.5%
總收入	847,478	825,808	21,670	2.62%

(2)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主要業務收入類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變動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裝卸服務	643,976	634,073	9,903	1.6%
堆存服務	103,893	94,772	9,121	9.6%
港務管理服務	22,263	20,020	2,243	11.2%
合計	770,132	748,865	21,267	2.8%

於報告期間，裝卸服務增長主要是港內裝卸作業包干業務範圍增加，帶動了裝卸服務收入的增長，裝卸業務呈穩定增長的態勢，同比增長1.6%。

於報告期間，堆存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9.6%，主要是貨物平均堆存期延長影響，增加收入。

於報告期間，港務管理服務較同期增長11.2%，主要是船舶作業艘次及停泊時間增加，收入保持穩定增長。

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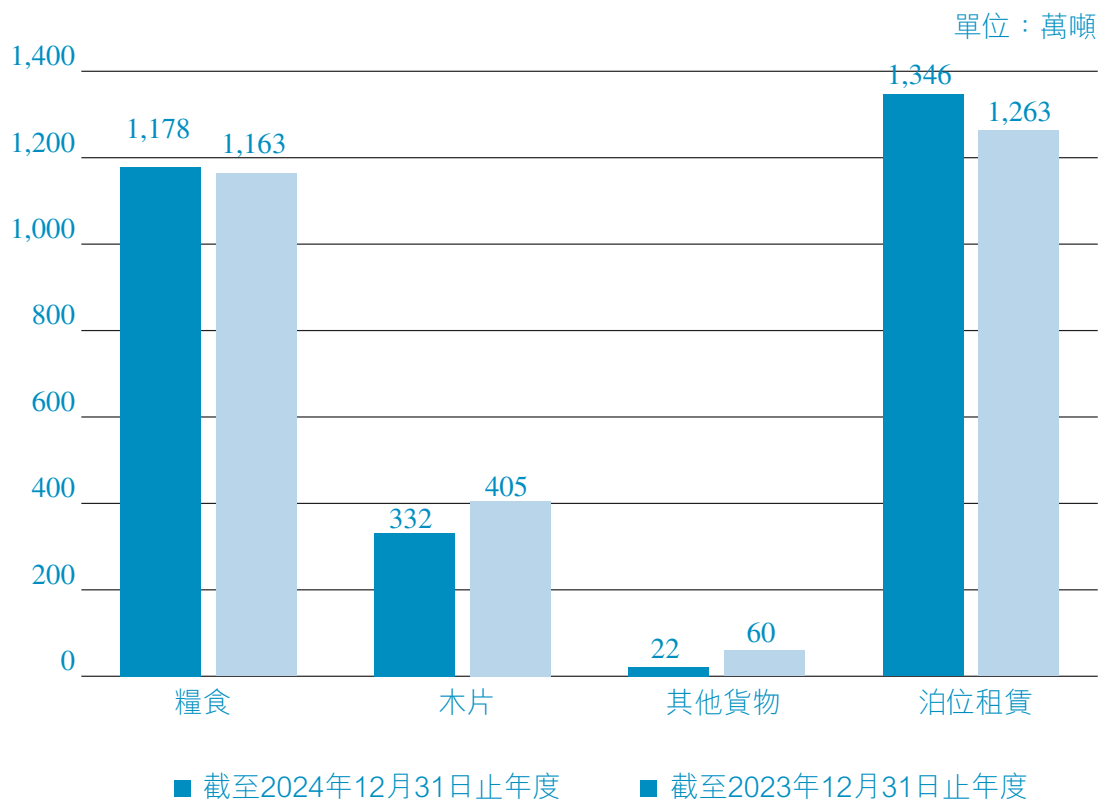
單位：萬噸，百分比除外

貨種	2024年		2023年		變動比例
	吞吐量	分部佔比	吞吐量	分部佔比	
糧食	1,178	40.9%	1,163	40.2%	1.3%
木片	332	11.5%	405	14.0%	(18.0%)
其他貨物	22	0.8%	60	2.1%	(63.3%)
泊位租賃(亞太森博)	1,346	46.8%	1,263	43.7%	6.6%
合計	2,878	100.0%	2,891	100.0%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各貨物種類吞吐量對比圖



糧食

2024年，中國累計進口糧食15,753萬噸，同比減少2.3%(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其中大豆進口10,503萬噸，同比增長6.5%，約佔糧食進口總量的66.7%。本公司得益於穩定的臨港糧油產業需求和高效便捷的公路、鐵路運輸優勢，糧食業務穩定增長，吞吐量完成1,178萬噸，同比增長1.3%。

從糧食貨種結構分析，本公司大豆完成1,067萬噸，同比增長5.75%；玉米等其他糧食完成111萬噸，較同期下降43萬噸；總體來看，糧食吞吐量整體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彌補木片貨種下降造成的收入減少。

(2)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木片

核心客戶受下游產品市場變動影響，減少了進口原料採購，2024年接卸332萬噸，同比下降18%，受貨源量減少，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響。

其他貨物

在現有泊位、倉儲設施能力下，主要以滿足糧食增量接卸為主，現階段沒有更多空間接卸其他小類貨物，全年接卸22萬噸，該等貨物對公司收入和利潤影響較小。

泊位租賃

本公司簽訂了一項長期租賃協議，將公司擁有的西4#泊位、木2#泊位和木3#泊位出租給從事木漿生產的獨立第三方亞太森博，租賃泊位業務量主要是亞太森博進口中轉的木片吞吐量。亞太森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固定的租金，並負責租賃泊位及相關泊位設備的維護。

(3)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12,884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504,768千元增加人民幣8,116千元，增幅1.61%，主要是分包支出增加導致。

(4)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334,594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321,040千元增加人民幣13,554千元，增幅4.22%，主要是裝卸、堆存服務收入增加。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9,911千元，較2023年同期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5,700千元增加人民幣4,211千元，增幅16.39%，主要原因是研發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819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11,648千元減少人民幣3,829千元，減幅32.87%，主要是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371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20,658千元減少人民幣2,287千元，減幅11.07%，主要是由於部分堆場租賃於2023年內修訂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9,485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73,588千元減少人民幣4,103千元，減幅5.58%，主要是本公司的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6,038千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218,252千元減少人民幣12,214千元，降幅5.60%。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8.0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08.74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64倍（2023年：2.81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1.49%（2023年：12.0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182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326.47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534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491.332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28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79.049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3年：無）。

資本支出

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04.405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535.767百萬元）。

重大投資

為鞏固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糧食中轉、集散分撥地位，公司投資建設日照港糧食基地，此項目兼顧了對西6#泊位的改造，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4.4億元，此項目預計2025年投入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於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期限自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於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建築合約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科技集團日照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科技集團日照公司作為項目承包人，對已建成的糧食儲運系統以及目前正在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的日照港糧食基地進行數字化和智能化整合與提升。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451,364.79元，工期為360個日曆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且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結算（外匯負債主要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合共296名全職僱員（2023年：341名僱員），其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僱員成本為人民幣84.5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4.590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此外，為積極創建學習型企業、培養學習型員工，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業務營運及技能等內部培訓，藉以提升與工作有關技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

2025年，本公司將抓好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帶來的良好機遇，不斷提升硬件能力，錨定數智項目智慧賦能，打造糧食行業專業化管理團隊，建設行業領先的糧食碼頭數智平台。

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抓住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聚力創收創效。加大貨源開發力度。擴大糧食「朋友圈」，抓住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機遇，以擴能帶動貨源增量；開發木片新客戶，打破木片貨源單一客戶局面。不斷豐富貨源結構。大力開發高粱、豌豆等小糧食類貨種，構建糧食貨種多元化格局。發揮玉米中轉資質庫作用。研究資質庫使用模式，為中小玉米加工企業提供使用外貿玉米服務。
- (二) 以結構優化推動三個轉型。推動作業模式轉型。放大日照港糧食基地流程化優勢，打破思維定式，實現由傳統作業模式向流程化轉型。推動數智賦能轉型。以智能排產、遠程控制等信息化項目為抓手，推動向作業現場無人化、設備操作智能化轉型，全力實現卸船、清艙、疏港等智能化全覆蓋。推動精益管理轉型。嚴格全面預算管理，「財務、成本」兩個前置，建立成本管控模型，推動由「事後」算賬向「事前」算賬轉型，一鍵核算單船成本，打造「溝通最少、效率最高、經濟最省」的作業模式。
- (三) 以標本兼治為目標，守牢安全底線。提升安全意識。利用微信公眾號等多種渠道，定期刊發典型事故案例，潛移默化增強職工安全意識。提高安全技能。定期開展綜合、專項安全培訓，快速提升安全技能；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常態化開展應急演練，模擬真實場景，應對突發情況。
- (四) 以科技創新為支撐，建設數智平台。建設行業領先的糧食碼頭數智平台。發揮糧食基地平台作用，推動數智孿生等關鍵技術研發應用，打造數智化轉型應用場景，引領糧食行業數智化發展方向。聚力打造糧食行業專業化管理團隊，搭建全方位人才培養體系。

文化、價值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服務國家糧食安全戰略、服務港口高質量發展、服務客戶和員工」的企業使命，以「打造全流程綠色智能糧食示範港口」為願景，堅持「同心同德、忠誠奉獻、創新開拓、追求卓越」的價值觀，深化「一元化」文化認同，傳承「日照港」奮鬥精神，融合發展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文化體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堅信此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適用守則條款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適用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均載有董事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及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周濤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倘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董事須於其任命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產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彼此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周濤先生和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已於2024年5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已確認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2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須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14天的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3天的通知。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前21天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天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須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發，以便董事能悉數及時獲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的決定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考慮的所有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上述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附註1)	1/1	1/1	—
陳周先生(附註2)	9/9	—	2/2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附註3)	1/1	1/1	—
周濤先生(附註4)	9/9	—	2/2
蕭國良先生	10/10	1/1	2/2
嚴明仁先生(附註5)	9/9	1/1	2/2
田秀望女士(附註6)	—	—	—
房磊先生	10/10	1/1	2/2
陳磊先生(附註7)	1/1	1/1	—
劉榮女士(附註8)	9/9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10/10	1/1	2/2
李文泰先生	10/10	1/1	2/2
吳西彬先生	10/10	1/1	2/2

附註：

1.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崔亮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周濤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8.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24年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及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宜，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將相關職責委託給各委員會，該等職責包含在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首先考慮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任命的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政策」一段。罷免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與支付條款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彼等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獨立觀點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機制**」）。機制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討論提交予董事會審議的事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準確反映所作審議和決定，包括任何反對意見，以及是否有任何董事放棄投票或審議特定事項，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會議分開舉行，以便在各自會議期間進行獨立討論，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成員大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各項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已透過參加以下主題的研討會或培訓或閱讀材料，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1) (2)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
周濤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1) (2)
蕭國良先生	(1) (2)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1) (2)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	—
房磊先生	(1) (2)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1) (2)
李文泰先生	(1) (2)
吳西彬先生	(1) (2)
附註：	
(1)	董事的責任
(2)	法律及合規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的職位屬獨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職責及問責制相互獨立，並確保兩者間權力與權威保持平衡。董事長崔亮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及周濤先生(自2024年5月28日起獲委任)在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良好，並具備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作為總經理或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副總經理的陳周先生則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包括組織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附註1)	—	—	—
陳周先生(附註2)	—	—	—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附註3)	—	—	1/1
周濤先生(附註4)	—	—	2/2
蕭國良先生	—	—	3/3
嚴明仁先生(附註5)	—	—	—
田秀望女士(附註6)	—	—	—
房磊先生	—	4/4	—
陳磊先生(附註7)	1/1	—	—
劉榮女士(附註8)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6/6	4/4	3/3
李文泰先生	6/6	—	3/3
吳西彬先生	—	4/4	3/3

附註：

1. 秦玉寧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崔亮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周濤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8.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系統、監督審計程序、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現有和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4年5月28日，陳磊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劉榮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委員。於2024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及張子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榮女士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李文泰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審議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d) 於報告期內，考慮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亦討論關鍵風險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問題，並審閱審核計劃、內部控制表現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之模式，其職權範圍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他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房磊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子學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情況；
- (b)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
- (c) 考慮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 – 500,000	3
500,001 – 1,000,000	3
1,000,001 – 1,500,000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4年5月28日，崔亮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濤先生及蕭國良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濤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執行董事(陳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劉榮女士及田秀望女士)的提名是否合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就上屆董事會提名的具體程序，為上屆董事可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i)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選擇而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 A.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選舉及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i)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制定一份所需技能、經驗的明細單，以集中物色工作；(ii)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是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股東及董事推薦等，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a)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b)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c)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績和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e)誠信聲譽。
- B. 倘考慮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董事會可選擇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審議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
- D.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E. 倘董事會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有關候選人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說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年齡層分佈在45歲至56歲之間，且所有董事在各自不同領域都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標準（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行擇優委任原則。

董事會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後，認識到董事會層面上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董事會將繼續主動尋找女性候選人，進而豐富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樣性。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公司員工隊伍均普遍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男性佔77%，女性佔23%。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須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行事，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檢討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可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審財務資料；(b)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c)要求董事、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d)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於2024年5月28日，馮慧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馮女士獲委任後，李維慶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事宜即時生效。於2024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高志願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並不再膺選連任，崔光輝先生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崔光輝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於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光輝先生、馮慧女士及譚偉光先生，而監事會主席為崔光輝先生。每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監事會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監事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港幣74萬元及港幣13.1萬元，有關款項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非審核服務與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有關。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項下規定之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審閱其聘用條款、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計委員會信納其委聘過程之審閱結果。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並確保彼等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並已對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作出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部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6至80頁。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鄭世強先生及另一名來自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專業培訓的最低15小時時限規定。於2024年6月28日，何燕群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翁美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1月21日，鄭世強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高志願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高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專業資格，但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條件載於該公告。

翁美儀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一項主要職能及職責是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本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並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就其各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權限及監察職責制定規範，並已設立風險管理部門，確保職責劃分明確及有效問責。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管理手冊以監督運作。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採取了以下措施：

合規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合規管理機制，以推動本公司合規運營。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定，規範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已制定及須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規定」)，並逐步完善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監事會不時檢查該規定的實施情況，並督促董事會糾正任何偏離該規定的情況。為應對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全面建立了關連交易預警制度，由本公司證券事務室、財務室等部門密切配合，每月核對關連交易金額進行核對，從「時間進度」和「交易額」兩個維度，對持續性關連交易推行及分別色彩預警，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控制，杜絕違規行為的發生。

運營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系統、完整的企業運營監控體系，減低公司風險。本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等制度，加強合同風險控制。本公司建立亦完善了安全責任體系和安全管理體系，保障港口安全生產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控制

本公司嚴格遵守一系列財務管理規定、辦法，範圍涵蓋業務外包、固定資產出租、應收賬款、銀行賬戶、票據管理等方面，有效預防和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加強預算的過程控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財務及運營量化指標。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定期溝通，審核定期報告，監督財務運營狀況。本公司亦高度重視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工作資歷及職業操守，並充分考慮了持續培訓的資源和預算。

內審監控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室，賦予其相應的監督審計職責，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項目建設以及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進行定期及年度檢討，以確保擁有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本公司業務風險的有效措施。有關檢討並無披露任何重大事項，且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全面協調安排，由投資者關係管理人員負責具體實施，本公司致力於在管理層和投資者之間搭建起雙向高效的溝通橋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將能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a)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開展路演、反路演活動，邀請投資者實地考察，這為股東提供了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平台；(b)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司通訊或以印刷形式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本公司最新活動的公告；及(d)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電子通訊手段。此外，董事會秘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和相關動態，令管理層實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相關政策及規定要求變化，因此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並認為其富有成效。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b)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c)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d)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e)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f)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天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將其對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寄往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電郵：rzgyl@rzportjurong.com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或會在考慮(a)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資本開支需求；(b)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c)參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d)其可能認為當時關聯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上述會議獲得批准後生效。有關該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之通函。經修訂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52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獲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彼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經理、黨總支紀檢委員、工會主席（自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日照港集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經理），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嵐山裝卸分公司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日照港股份副總經理，日照港股份嵐山裝卸分公司經理，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現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董事以及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陳周先生，53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1994年11月加入日照港集團，擁有30年港口管理經驗。2008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經理助理，生產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安全生產處副處長，日照港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機械公司副經理等職務。自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副經理，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經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安全總監；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安全總監；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陳先生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系英語專業，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蕭國良先生，55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2011年至2014年，蕭先生擔任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助理總裁。2014年至2022年8月，蕭先生擔任JTC Corporation的助理總裁。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頒發的獎學金，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蕭先生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獎章(銀獎)，以表彰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房磊先生，54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房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1990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科學社會主義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房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並自1990年至今一直在日照港集團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副科長。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科长。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委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工會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房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部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擔任日照港股份黨校黨委書記、常務副校長。彼現任日照港股份資深專家。

田秀望女士，53歲，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田女士於航空、酒店、房地產及能源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金融經驗，自2025年1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2012年至2021年，彼擔任新加坡液化天然氣私人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及風險官。田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榮女士，46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1998年9月加入日照港集團，擁有26年會計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及其下屬的山東港灣、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日照港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等單位財務室主任、經理、會計等職務。2020年12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6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60）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25日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00）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21日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5）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90）獨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擔任河南新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13）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李文泰先生，48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2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於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21年6月與8月起擔任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首席財務官與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吳西彬先生，55歲，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其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自2016年10月起，其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71）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其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43）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其擔任中國四維測繪技術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部非執行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其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監事

崔光輝先生，41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中心商務經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任人力企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5年1月至今任人力企管室主任。

於2024年11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崔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崔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大學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馮慧女士，49歲，於2024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馮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輪駁公司，負責財務部門會計工作。於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期間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分別任職於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負責財務預算部會計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室主任。自2019年10月，彼擔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馮女士現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馮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於1995年7月及2004年4月分別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大專學歷及會計專業本科學歷。馮女士於2007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5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譚偉光先生，51歲，自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於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周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

有關陳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劉保軍先生，45歲，於2022年5月2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生產組織及生產中的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等工作。

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劉保軍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日照港集團及本公司多個崗位任職，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隊長，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黨支部書記、隊長。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黨支部書記、隊長(省港口集團主管級)，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生產業務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王貴名先生，53歲，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

畢業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日照港集團及其下屬山東港灣、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輪駁分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碧波大酒店等單位財務副經理、經理等相關職務。彼於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山東港灣資產財務部負責人、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財務管理部部長等職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志願先生，38歲，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

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部長，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操作隊副隊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庫場隊副隊長。高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亦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室副主任，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山東省港口集團主辦級）。高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機關黨支部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高先生亦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高先生擔任本公司機關黨支部委員會書記及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港口集團主管級）及自2024年8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高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燕山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21年4月，高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5年獲得初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8年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我們經營的貨種主要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及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無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6。

業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等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董事會決議向於2025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本公司年內業績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相關因素、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若干重要事件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可能存在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並不重大但在未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

(a) 經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經濟增長率及貿易發展水平，而這可能影響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

(b) 與中國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因中國監管規定、政府政策、發展計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變得不明朗。

(c)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與本年報同時刊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為其踐行綠色環保章節概要。

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積極作為，建立了完善的管治機制。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審議相關戰略與政策，ESG管理領導小組制定策略並評估風險，各部門落實決策並將氣候變化融入日常運營。本公司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氣象精準預測預報等應對措施，降低損失，提升應急處置能力。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氣候變化發展機遇，加大低碳節能技術投入，優化能源結構，推動數字化改造，發展綠色物流，增強抗風險能力和韌性。

本公司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環保管理責任制度》《環境污染源防治管理規定》《突發環境事件隱患排查治理規定》等9項內部管理制度，明確管理職責，設立考核指標與目標。此外，輔以生態環境智慧管控信息系統，實現對環境風險識別、目標管理、執行情況監督、分析改進全流程智慧化管理，保障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2024年度，本公司獲得中國四星級綠色港口，成為國內首個獲四星綠色港口的糧食碼頭。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建立能源管理體系，通過智慧化管理系統精細化管理能源提升使用效率，制定節能指標，優化能源結構，推進岸電設施全覆蓋，建設光伏發電系統，採購新能源設備，助力能源轉型。2024年度，本公司鋪設8,000平米太陽能光伏板，年發電量約134.72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108噸。資源利用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建立監督考核機制，鼓勵技術創新，改造老舊設備，推進綠色高效運輸，重視水資源保護，實現資源循環利用。

本公司重視污染治理，制定《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等排放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體系。2024年度，本公司實現固體廢棄物規範管理合規處置率100%、非道路移動機械登記備案及尾氣檢測合格率100%、排污許可依法持證率100%、污水規範管理合規處置率100%。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教育，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推廣宣傳環保理念，強化員工環保意識，組織海洋垃圾清理、「美麗港區」行動等環保活動，踐行生態環境保護理念，營造綠色、低碳的氛圍，推動港區可持續發展。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環境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單獨刊發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96名僱員。我們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b) 客戶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來滿足彼等的需求以及堅守服務誠信，為客戶創造價值。透過對行業背景、經營規模及客戶信譽度的評估及分析，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及精細化的服務，已與彼等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c) 供應商

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估及分析其營運資質、產品質量、業務誠信、行業背景及過往表現，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在節約成本的同時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53.73%，而自我們單個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22.55%。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採購方，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46.75%。同期，自我們單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4.41%。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合共460,000,000股H股(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發行，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546.414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382.490百萬元用於收購西6#泊位；約人民幣69.231百萬元用於採購西6#泊位的設備及機器；及約人民幣54.641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 期間的已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 ^(附註)
收購西6#泊位	382.490	0	0	0	預計2027年 12月31日或 之前悉數使用
採購設備及機器	36.486	72.797	32.745	40.05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4.641	0	0	0	
合計	473.617	72.797	32.745	40.052	

附註：根據糧食基地建設進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西6#泊位改造階段，以確保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順利運行。西6#泊位整體改造已經部分完成，可正常靠泊接卸糧食船舶。後續根據泊位使用情況增添設備。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餘額。

不競爭承諾

於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據其所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沒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不競爭承諾。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850.312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
內資股	840,000,000	50.60
H股	820,000,000	49.40
合計	1,66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周濤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因追求其他職業及個人事務，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田秀望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劉榮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

高志願先生(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於2024年11月19日退任)

崔光輝先生(主席)(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

李維慶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

馮慧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譚偉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

上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於2024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i)陳周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ii)周濤先生、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各自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ii)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監事會任期亦已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馮慧女士及譚偉光先生各自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於2024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高志願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1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變動詳情

- | | |
|-------|---|
| 張子學先生 | • 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00)獨立董事 |
| 李文泰先生 | •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變動詳情

高志願先生	- 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崔光輝先生	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11月19日生效
嚴明仁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田秀望女士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聘任期限不超過三年，直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各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規定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當事人且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存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	%
山東省港口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裕廊海港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裕廊海港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58,520,000	H股	好倉	7.14	3.52

(1) 山東省港口集團直接持有日照港集團100%的股本權益，而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0.88%的股本權益。因此，山東省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被視為於日照港股份所持有的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裕廊海港於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裕廊海港被視為於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3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數字乃以於2024年12月31日於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4) 數字乃以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820,000,000股H股在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維持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業務的重要部分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有效的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建築代理合約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建築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指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儲存糧食筒倉、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本公司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9,074,200元。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

(b) 關連交易－建築代理合約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建築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日照港集團為8號倉庫項目提供建築管理服務。8號倉庫項目指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個鋼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等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本公司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3,223,400元。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 允許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4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27,760,000	7,907,000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7,300,000	357,000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30,401,000	26,031,000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61,510,000	124,681,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70,000,000	363,789,000
—利息收入		7,500,000	4,778,000
2022年年業務外包協議 (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	日照港嵐山	58,000,000	48,327,000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12,000,000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5,000,000	—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7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6,0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65,00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 允許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4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19,420,000	—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山港山海物業	11,000,000	9,740,000

- (a)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及2023年1月20日之通函。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日照港集團同意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以及不時自本公司租賃其他相關物業

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有關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及(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相關服務成本；及(ii)我們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本公司未來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 期限：** 自2022年1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租金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50%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i)港口相關的服務；(ii)鐵路服務；(iii)保安服務；(iv)維護服務；(v)港口相關技術服務；(vi)辦公及物流服務；及(v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 (i)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2)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日照港集團公佈的定價規則；(2)歷史費率；及(3)運輸路程釐定。
- (iii)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釐定。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iv)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2)工作量；(3)建設期；及(4)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v)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vi) 就辦公及物流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vii)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b) 2022年10月28日，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由(i)青港國際直接持有70%，而青島港集團持有青港國際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而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發佈的通函。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期限：

自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 (c) 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業務外包協議(「**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經參考(i)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ii)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iii)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iv)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d)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約70.3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倉儲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及(b)由獨立且可比較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糧食全程物流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及(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全程物流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釐定。

- (e)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提供裝卸、貨物監管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期限： 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可比較費率；(b)本公司服務成本；及(c)區域內監管業務及貨物轉讓操作業務收費標準。

(f) 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及堆存服務，且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期限： 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及(b)由獨立且可比較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

(g) 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及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 (i) 就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 (ii) 就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i) 就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h)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山港山海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山海物業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包括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服務及垃圾清運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與辦公後勤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經參考(a)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b)日照港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及(c)相關服務成本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在釐定報告期間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中國政府將承擔支付該等僱員的醫療福利和養老金責任，而本公司的義務僅限於所繳納的金額，不承擔超出所繳納金額的法律義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公司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

2025年3月28日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權利，本著勤勉、誠信的原則，積極履行職責，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了監督，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履行的主要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仔細審閱董事會報告及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有效地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政策及決策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保障股東的利益。監事會亦通過各種方式考核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經營中的表現，認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關連交易。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4年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職責、合規運作，依法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審議議案，依法召集、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並出席相關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外，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所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了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程序規範，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2025年工作展望

於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其監督及核查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有效規範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崔光輝

中國，日照

2025年3月28日

致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81至151頁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提供服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附註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及其他港口業務）方面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70,132,000元。

吾等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公司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且管理層確認收入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存在內在風險。

吾等處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就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內部監控，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 經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確認政策是否適當，例如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以及識別履約責任；
- 進行分析程序，以評估已確認收入是否符合預期水平；
- 從付運時間表中選取樣本，核查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根據確認政策確認；及
-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對收入交易樣本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透過追蹤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確認。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與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該方面，吾等沒有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者則除外。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監察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任協議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有關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對是否存在涉及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防範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3月2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47,478	825,808
銷售成本		(512,884)	(504,768)
毛利		334,594	321,040
其他收入	7	7,819	11,64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8	(3,901)	9,865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	(143)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64)	(4,228)
行政開支		(29,911)	(25,700)
融資成本	13	(18,371)	(20,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75,523	291,840
所得稅開支	14	(69,485)	(73,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038	218,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5	12.41分	13.15分

第88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29,856	2,338,6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20	28,286
投資物業	18	271,897	279,672
無形資產	19	17,890	2,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084	1,218
遞延稅項資產	31	4,373	1,501
		3,025,820	2,652,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81	1,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1,173	33,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	1,478	3,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9,054	—
合約資產	25	—	1,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08,067	608,747
		510,853	648,4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5,926	205,787
合約負債	28	3,466	1,166
租賃負債	29	20,204	8,260
預收租賃款項	30	2,375	2,375
應付所得稅		10,420	13,094
		312,391	230,682
流動資產淨值		198,462	417,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4,282	3,069,922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13,113	321,997
預收租賃款項	30	10,094	12,469
其他應付款項	27	11	590
		323,218	335,056
資產淨值		2,901,064	2,734,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60,000	1,660,000
儲備		1,241,064	1,074,866
權益總額		2,901,064	2,734,866

周濤
董事

陳周
董事

第88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523	291,84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115,575	119,448
投資物業折舊	7,775	7,774
無形資產攤銷	614	471
預收租賃款項發放	(2,375)	(2,375)
利息收入	(7,956)	(11,133)
融資成本	18,371	20,6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69	210
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6)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349	(4,087)
租賃修改收益	—	(5,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2,441	417,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245)
存貨減少	530	1,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177)	(27,8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2	(1,850)
合約資產減少	1,221	3,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58)	13,3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0	(3,536)
經營所得現金	379,213	401,956
已付所得稅	(75,031)	(75,4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182	326,4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404,405)	(53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8	33,30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39,000)	—
無形資產付款	(15,673)	—
已收利息	7,956	11,1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534)	(491,332)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所得款項	37	23,036	118
償還關聯方借款	37	—	(978)
支付租賃負債	37	(19,153)	(17,664)
已付利息	37	(18,371)	(20,658)
已派付股息	16	(39,840)	(39,8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28)	(79,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0,680)	(243,9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47	852,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6	408,067	608,747

第88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如之前所報告		1,660,000	105,245	159,077	83,748	545,537	2,553,607
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而作出的調整		—	—	—	286	2,588	2,87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							
列		1,660,000	105,245	159,077	84,034	548,125	2,556,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252	218,2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	21,689	(21,689)	—
已付股息	16	—	—	—	—	(39,867)	(39,8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1,689	(61,556)	(39,8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105,723	704,821	2,734,866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105,723	704,8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0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	20,707	(20,707)
已付股息	16	-	-	-	-	(39,8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707	(60,5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126,430	850,312

* 儲備金賬戶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金人民幣1,241,06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74,866,000元）。

第88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港口集團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從事港口經營，其中包括裝卸糧食、木片及木薯乾，以及倉儲、貨物存儲以及相關輔助性業務等泊位租賃及港口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應收票據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盡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及附註2.12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預期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計提撥備。各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港務設施	50年
倉儲設施	10至40年
裝載設備	8至15年
機械設備	8至12年
汽車	6年
通訊設施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對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為止，方將其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使用權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如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公司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12)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港務設施。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就此而言，主要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港務設施

40至50年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物業成本包括材料與直接人工成本，將該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的運作狀態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及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以下為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專利	10年
海域使用權	40年

資產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下文附註2.1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失效、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回其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債務投資(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惟本公司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於損益中列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在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發生顯著下降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發生顯著下降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附註39.4載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細節。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本公司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續)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儘管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付款(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將會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9.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為低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15)。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7)。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15)。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於合約初期，本公司會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即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公司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中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於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於該資產被提供給本公司時隱晦標識；
- 本公司有權於使用期限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在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公司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公司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年期屆滿之日之較早者為止(除本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本公司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開始日期，本公司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釐定。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款項及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公司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於財務狀況表中，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庫場設施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b)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公司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該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亦自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及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處於本公司完全控制下的不確定事件)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該等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於港口運營提供的設施或服務，以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公司按五個步驟進行：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公司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公司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之履約責任。

倘本公司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貨品或服務。當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其按預期因安排將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裝卸服務

裝卸服務主要涉及散貨、散糧、木片及木薯乾。裝卸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按合約規定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從船上卸貨進行確認。

堆存服務

本公司提供短期堆存服務，以滿足客戶將貨物運往下一個目的地前需要臨時堆存散貨的需求。堆存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收取費用。

港務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港口相關服務，包括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等。港務管理服務就停泊在泊位上的船隻及維護和維修泊位公共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對價分別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及所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收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12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按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費用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減值虧損。該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乃透過兩種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及企業年金。

(a) 基本養老金

本公司的僱員參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月度保費付款按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在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須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於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企業年金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退休的僱員除了享有基本養老金外，還享有本公司根據國家《企業年金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工資的比例累計年金，開支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提前退休福利

本公司向若干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提前退休福利。截止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可而享有提前退休福利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止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休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該等稅項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財政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能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倘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而言，本公司對租賃負債就相關資產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確保可利用可抵免的暫時差異的稅前利潤為準，同時確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公司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向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提供以用作向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20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此類資助及本公司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方會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資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內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資助，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關收入的政府資助於損益中「其他收入」以總額呈列。

2.21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各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個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個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與本公司的營運有關，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不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中獲採納。以下為預計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現有要求，但變動有限，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將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的變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項目列報。其引入了三個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於損益表中報告新定義的小計(即「營業利潤」及「融資和所得稅前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於財務報表單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及分解的指導。

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狹義修訂，其中包括：

- 以「營業利潤或虧損」為起點，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及
- 取消了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歸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亦對其他若干標準進行了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必須追溯適用，並制定具體的過渡條款。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關於本公司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結構、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公司亦在評估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的影響，包括現時標記為「其他」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持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於計及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預計可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本公司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釐定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公司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的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不確定事項(如泊位吞吐量及其費率可能出現變動等)的估計。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29,856,000元及人民幣271,897,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338,678,000元及人民幣279,672,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基於本公司的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如附註39.4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67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83,000元)(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612,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14,000元)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9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6,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該差異將影響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4.2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合約中的租期以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引致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期間的支付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公司承接的租賃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公司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的重要性。

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於合理確定租期將會延續(或不會終止)時方計入租期，而這又反過來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公司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公司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提供服務	770,132	748,865
其他來源收入－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77,346	76,943
	847,478	825,8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本公司通過於一段時間內於中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獲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裝卸服務	643,976	634,073
堆存服務	103,893	94,772
港務管理服務	22,263	20,020
	770,132	748,865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針對源自提供貨物裝卸、堆存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概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全部源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源自對本公司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07,154
客戶B	191,126	104,982
客戶C	不適用*	98,28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年度總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56	11,133
政府資助(附註)	308	288
增值稅稅項抵免	—	946
匯兌虧損	(468)	(733)
其他	23	14
	7,819	11,648

附註：

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公司批出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授出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349)	4,08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76)	—
租賃修改收益	—	5,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4	—
其他	870	187
	(3,901)	9,865

9.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69	210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	(83)
	143	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77,346)	(76,943)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運營開支	7,775	7,774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淨額	(69,571)	(69,169)
核數師薪酬	924	9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63	92,917
— 使用權資產	28,612	26,531
— 投資物業	7,775	7,7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14	471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23,964	127,693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614	9,039
— 低價值物品的租賃	68	40
— 可變租賃付款	23,190	13,890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1,730	1,40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	62,435	62,5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24	20,601
員工成本總額	84,589	84,59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2,683	132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民幣128,000元的專利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外，其餘金額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	(ii)	—	—	—	—	—
陳周先生	(iii)	—	262	271	149	682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iv)	—	—	—	—	—
崔亮先生	(v)	—	—	—	—	—
房磊先生		—	—	—	—	—
周濤先生	(vi)	—	—	—	—	—
蕭國良先生		—	—	—	—	—
嚴明仁先生	(xii)	—	—	—	—	—
劉榮女士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72	—	—	—	72
李文泰先生		72	—	—	—	72
吳西彬先生		72	—	—	—	72
監事						
高志願先生	(x)	—	117	187	122	426
李維慶先生	(viii)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馮慧女士	(ix)	—	—	—	—	—
崔光輝先生	(xi)	—	40	235	131	406
		216	419	693	402	1,7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i)	—	—	—	—	—
秦玉寧先生	(ii)	—	352	277	118	747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	—	—	—	—
崔亮先生		—	—	—	—	—
房磊先生		—	—	—	—	—
蕭國良先生		—	—	—	—	—
嚴明仁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72	—	—	—	72
李文泰先生		72	—	—	—	72
吳西彬先生		72	—	—	—	72
監事						
高志願先生		—	107	231	107	445
李維慶先生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216	459	508	225	1,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秦玉寧先生分別於2023年2月15日及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及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 (iii) 陳周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職務。
- (iv) 陳磊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崔亮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周濤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劉蓉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李維慶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ix) 馮慧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職務。
- (x) 高志願先生於2024年11月19日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xi) 崔光輝先生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職務。
- (xii) 嚴明仁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營運事務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所示的監事酬金已就其作為監事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彼等從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公司」)獲得酬金，因彼等均於持股公司擔任職務。

花紅酌情並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安排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及零名(2023年:零名)監事,其酬金反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年內應付剩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62	1,501
酌情花紅	738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588
	2,155	2,889

剩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13.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18,371	20,6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357	75,038
遞延稅項(附註31)	(2,872)	(1,450)
	69,485	73,588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得出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523	291,840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率為25%(2023年：25%)的稅項	68,881	72,96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04	628
所得稅開支	69,485	73,5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6,038	218,25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000,000	1,6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41	13.15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6.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9,840,000元（2023年：人民幣39,867,000元）。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定向於2025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2023年：人民幣0.0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此建議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倉儲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通訊設施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760	961,046	557,414	577,773	325,634	15,043	16,284	53,117	313,770	2,939,841
累計折舊	(55,155)	(169,794)	(200,767)	(430,004)	(244,002)	(6,846)	(12,323)	–	(78,474)	(1,197,365)
賬面淨值	64,605	791,252	356,647	147,769	81,632	8,197	3,961	53,117	235,296	1,742,4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605	791,252	356,647	147,769	81,632	8,197	3,961	53,117	235,296	1,742,476
添置	44	–	174	3,730	953	–	731	506,767	199,192	711,591
租賃修改	–	–	–	–	–	–	–	–	33,274	33,274
轉讓	–	–	533	2,103	2,392	–	–	(5,028)	–	–
出售	–	–	(28,347)	(730)	(84)	(5)	(49)	–	–	(29,215)
折舊	(6,110)	(21,087)	(11,451)	(25,779)	(25,862)	(1,653)	(975)	–	(26,531)	(119,448)
期末賬面淨值	58,539	770,165	317,556	127,093	59,031	6,539	3,668	554,856	441,231	2,338,6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804	961,046	524,876	571,458	327,295	14,961	16,059	554,856	540,137	3,630,492
累計折舊	(61,265)	(190,881)	(207,320)	(444,365)	(268,264)	(8,422)	(12,391)	–	(98,906)	(1,291,814)
賬面淨值	58,539	770,165	317,556	127,093	59,031	6,539	3,668	554,856	441,231	2,338,6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539	770,165	317,556	127,093	59,031	6,539	3,668	554,856	441,231	2,338,678
添置	50	–	–	3,436	2,703	–	504	483,260	22,213	512,166
轉讓	–	–	–	2,441	–	–	–	(2,441)	–	–
出售	–	(4,872)	(48)	(375)	(3)	(61)	(54)	–	–	(5,413)
折舊	(6,105)	(21,043)	(11,020)	(21,649)	(24,923)	(1,423)	(800)	–	(28,612)	(115,575)
期末賬面淨值	52,484	744,250	306,488	110,946	36,808	5,055	3,318	1,035,675	434,832	2,729,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854	954,813	524,732	572,601	329,945	13,748	15,487	1,035,675	562,350	4,129,205
累計折舊	(67,370)	(210,563)	(218,244)	(461,655)	(293,137)	(8,693)	(12,169)	–	(127,518)	(1,399,349)
賬面淨值	52,484	744,250	306,488	110,946	36,808	5,055	3,318	1,035,675	434,832	2,729,8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74	747	375
港務設施	10,735	—	10,735
堆場	286,579	296,697	10,118
倉儲設施	8,044	10,725	2,681
預付土地租賃—倉儲設施	1,313	1,750	438
土地使用權	125,859	129,610	3,750
機械設備	1,928	1,702	515
	434,832	441,231	28,612

	賬面值		折舊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47	1,121	374
港務設施	—	10,445	10,445
堆場	296,697	184,706	9,383
倉儲設施	10,725	13,406	2,681
預付土地租賃—倉儲設施	1,750	2,188	438
土地使用權	129,610	21,027	2,510
機械設備	1,702	2,403	700
	441,231	235,296	26,5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213,000元(2023年：添置及租賃修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192,000元及人民幣33,274,000元)。

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484,000元(2023年：人民幣58,539,000元)，如附註29所載，乃根據與中間控股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簽訂的租賃安排於堆場上架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11,872)

賬面淨值

287,4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446
折舊	(7,774)

期末賬面淨值

279,6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19,646)

賬面淨值

279,6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9,672
折舊	(7,775)

期末賬面淨值

271,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27,421)

賬面淨值

271,8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7,578,000元(2023年：人民幣722,660,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依據專業知識(2023年：管理層專業知識)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其在釐定本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考慮投資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乃從關聯方租賃(如附註29所詳述)，且缺乏類似租賃安排的市場可比資料，相應的物業已按收益方法評估，參考未來從物業獲得的經濟利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衡量，屬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包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折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認為此種情況下，收入法相比成本法更能代表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詳情

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編號	投資物業名稱	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用地期限
1.	西4#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白港區	泊位	中期
2.	木片2#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白港區	泊位	中期
3.	木片3#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白港區	泊位	中期
4.	西1#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白港區	泊位及堆場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267	—	18	5,285
累計折舊	(1,979)	—	(4)	(1,983)
賬面淨值	3,288	—	14	3,3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8	—	14	3,302
攤銷	(470)	—	(1)	(471)
期末賬面淨值	2,818	—	13	2,8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67	—	18	5,285
累計折舊	(2,449)	—	(5)	(2,454)
賬面淨值	2,818	—	13	2,8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18	—	13	2,831
添置	223	15,450	—	15,673
攤銷	(485)	(128)	(1)	(614)
期末賬面淨值	2,556	15,322	12	17,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90	15,450	18	20,958
累計折舊	(2,934)	(128)	(6)	(3,068)
賬面淨值	2,556	15,322	12	17,8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收入預付稅項(附註)	704	839
其他	380	379
	1,084	1,218

附註：

- (i) 預付稅項指附註30載列的與預收租賃款有關的已付營業稅及附加費。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耗品，按成本	1,081	1,6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2,333	6,918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828	9,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161 (483)	15,926 (314)
	23,678	15,612
預付款項	—	192
增值稅應收款項	37,495	17,361
	37,495	17,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173	33,165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期間較短。

本公司向其客戶授出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678	12,39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3,215
	23,678	15,61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4	10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9	21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3	3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根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	1,700
3至6個月	1,000	2,000
	1,478	3,7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背書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轉讓人民幣2,469,000元（2023年：人民幣800,000元）。由於該等票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本公司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公司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轉讓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478,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元）的銀行承兌應收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保留主要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轉讓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轉讓票據及相關應付結算款的悉數賬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按附註39.5所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0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39,000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4	—
於12月31日	39,054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一間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元，期限為3個月。該產品的浮動收益率與現貨黃金兌美元的買賣價格掛鉤，可按每年1.40%或2.42%的幅度變動。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產品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因此，結構性銀行存款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	—	1,221
減：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
	—	1,19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公司就已完成但於報告日期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相應發票獲簽發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9	1,221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	(8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2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介乎0.1%至1.35%（2023年：0.2%至1.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財務金額為人民幣353,2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8,423,000元）的現金構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6,594	6,45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094	19,732
	14,688	26,18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242,259	161,241
— 其他應付稅款	787	991
— 應付工資(附註)	10,496	9,594
—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3,083	3,738
— 其他應付款項	4,624	4,631
	261,249	180,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5,937	206,3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1)	(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5,926	205,787

附註：

應付工資包括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僱員提前退休福利人民幣497,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8,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本公司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474	22,789
31至60日	—	1,016
61至90日	—	1,726
90日以上	214	651
	14,688	26,182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的款項		
— 提供服務	3,466	1,166

合約負債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已收合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2023年：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已收合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確認並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就以上合同負債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不到一年，且與客戶合同的所有代價都已包括於交易價格中。因此關於餘下履約責任的分析並未列示。

年初未償還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1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491,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含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年內到期	37,702	25,895
第1年至第2年內到期	26,070	26,292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68,945	73,208
第5年後到期	552,176	573,707
	684,893	699,102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51,576)	(368,845)
租賃負債現值	333,317	330,25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內到期	20,204	8,260
第1年至第2年內到期	9,269	9,067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21,166	24,222
第5年後到期	282,678	288,708
	333,317	330,257
減：1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0,204)	(8,260)
1年後到期的款項	313,113	321,997

附註：於上述餘額中，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320,631,000元(2023年：人民幣328,807,000元)、人民幣9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0元(2023年：零)的現值人民幣671,729,000元(2023年：人民幣697,452,000元)、人民幣1,0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50,000元)及人民幣11,211,000元(2023年：零)分別代表應付予日照港集團、日照海港裝卸及日照港集裝箱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2,396,000元(2023年：人民幣61,2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317,000元（2023年：人民幣330,257,000元）的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公司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租賃活動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型	計入的使用權資產的			詳情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量	剩餘租賃期範圍	
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23年：1)	1 (2023年：2年)	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港務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23年：無)	1 (2023年：無)	- 合約載有可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港務設施所產生年收入50%的可變租賃付款
堆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023年：3)	18.1至36.2年 (2023年：19.1至37.2年)	- 合約載有於原合約屆滿時續租30年的選擇權 - 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倉儲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23年：1)	3年 (2023年：4年)	僅須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倉儲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023年：2)	3年 (2022年：4年)	所有租賃款項於訂立合約時預付
中國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23年：7)	28.7至33.6年 (2023年：29.7至34.6年)	所有租賃款項已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預付
機械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023年：3)	2.42年 (2023年：3.42年)	僅須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機動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23年：無)	3.9年 (2023年：無)	僅須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29. 租賃負債(續)**租賃活動詳情(續)**

本公司認為樓宇、堆場、倉儲設施、機械設備及機動車之續租選擇權可合理確定行使，因為該等租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他租賃合約的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

30. 預收租賃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賃款項	12,469	14,8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收租賃款項	(2,375)	(2,375)
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0,094	12,469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由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產生 的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874	52	1,002	(3,877)	51
計入損益(附註14)	413	33	(495)	1,499	1,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87	85	507	(2,378)	1,501
計入損益(附註14)	1,323	36	1	1,512	2,87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0	121	508	(866)	4,3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內資股	H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40,000,000	82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

3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於2018年轉換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撥的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

(c)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本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年度純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儲備餘額達至各自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將其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處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942	73,9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3,942	73,94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73,941	73,94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73,941	73,941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73,942	73,941
五年以上	47,134	121,076
	416,842	490,784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公司就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應收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具有17至30年不等的固定租賃期限(包括續租期)。

35.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272,451	639,7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1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年內，與本公司有交易的關連及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日照港集團	中間控股公司
日照港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照口岸信息」)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動力」)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機」)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科技」)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日照海港裝卸」)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裝箱」)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藍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藍象」)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日照港嵐山」)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港口國際貿易日照公司」)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省港口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日照港發展」)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陸海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附註)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與本公司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17,578	20,271
日照港集團	物流服務採購(附註)	13,711	13,494
日照港集團	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943	13,077
日照港集團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28,280	33,109
日照港集團	收購土地使用權	—	107,856
日照港股份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費用 (附註)	1,350	598
日照港股份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701	277
日照港股份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22,788	12,151
日照港股份	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1,364
日照港集裝箱	泊位租賃收入(附註)	7,704	7,595
日照港集裝箱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費用 (附註)	20,421	13,890
山東港灣	建築服務採購(附註)	434,453	539,847
山東港口陸海	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354	—
日照海港裝卸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28,510	30,894
日照海港裝卸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87	110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附註)	—	6,582
日照港動力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附註)	25,495	24,985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附註)	4,778	3,600
日照港嵐山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48,327	7,460
青島港口裝備	建築服務採購	—	12,368

附註：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機	62	49
山東科技	17	62
山東港灣	240,421	160,652
山東港口裝備	159	—
日照港集團	1,428	434
山東藍象	106	5
日照港動力	66	39
	242,259	161,241

應收關聯方款項(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961	1,171
日照港股份	1,083	164
日照港集裝箱	289	5,583
	2,333	6,918

應付關聯方款項(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3,880	500
日照港集裝箱	150	43
日照港集團	255	1,189
山東港口集團	—	15
山東藍象	981	3,608
日照港機	—	1,095
山東港灣	1,328	—
	6,594	6,4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就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	78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裝箱	10,960	—
日照海港裝卸	979	1,450
日照港集團	320,631	328,807
	332,570	330,257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1,313	1,75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353,257	358,423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4	3,452
退休金供款	956	903
	3,670	4,3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變更情況可進行如下分類：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61,241	330,257	491,498
融資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3,036	—	23,036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153)	(19,153)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8,371)	(18,371)
非現金交易：			
— 利息開支	—	18,371	18,371
— 訂立新租賃	—	22,213	22,213
— 應付建築增加	57,982	—	57,982
2024年12月31日	242,259	333,317	575,576
2023年1月1日	48,103	232,138	280,241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978)	—	(978)
— 所得款項	118	—	118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664)	(17,664)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658)	(20,658)
非現金交易：			
— 利息開支	—	20,658	20,658
— 訂立新租約	—	88,100	88,100
— 租賃修改	—	27,683	27,683
— 應付建築增加	113,998	—	113,998
2023年12月31日	161,241	330,257	491,4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22,213,000元(2023年：人民幣88,100,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租賃修改協議，減少租賃面積並更改代價。租賃修改的影響為於租賃修改日期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274,000元及人民幣27,683,000元，並獲得修訂租賃收益人民幣5,591,000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在其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為了便於簡化操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將本公司面臨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78	15,6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067	608,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78	3,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054	—
	472,277	628,0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150	205,386
— 租賃負債	333,317	330,257
	608,467	535,643

3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波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租賃負債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亦面臨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餘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利率變化有限，利率變動引起的財務影響很小，故未編製銀行存款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通過評估利率變動引發的潛在影響對其面臨的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的資金供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股東的出資額。

下表詳列本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期或倘違反若干契諾的估計還款時間表而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間。下表乃根據於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139	11	—	—	275,150	275,150
租賃負債	37,702	26,070	68,945	552,176	684,893	333,317
	312,841	26,081	68,945	552,176	960,043	608,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96	590	—	—	205,386	205,386
租賃負債	25,895	26,292	73,208	573,707	699,102	330,257
	230,691	26,882	73,208	573,707	904,488	535,643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考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的分部風險。

本公司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僅限於其賬面值(於附註39.1披露)。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所有要求按照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結餘。

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公司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的個別基準，基於期內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估計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乃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幾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本公司應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並無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故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被撤銷。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貸評級信息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無法獲得其服務，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自有貿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達成交易總價值由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該等信息乃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1% – 2.07%	24,161	—
觀察名單	5.75%	—	—
		24,161	—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3% – 2.20%	10,344	1,221
觀察名單	5.99%	5,582	—
		15,926	1,221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內部信貸評級(續)

本公司除貿易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債務人過往按時付款且違約風險較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或債務人的週轉天數超過所授信貸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通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遭受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且本公司不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	已撤銷金額

(ii)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應收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僅為信貸評級較高的對手方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持續監控該對手方的質素及財務狀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或中等規模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對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報價外)。直接或間接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第二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現行借款率的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率波動不會導致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在常見報價間隔可觀察的商品價格。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最佳回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15,318	758,421	833,490	825,808	847,4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839	226,069	269,422	291,840	275,523
稅項	(50,710)	(57,773)	(68,172)	(73,588)	(69,485)
年度溢利	151,129	168,296	201,250	218,252	206,038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02,564	2,732,604	2,904,297	3,300,604	3,536,673
總負債	(277,252)	(338,996)	(347,816)	(565,738)	(635,609)
	2,225,312	2,393,608	2,556,481	2,734,866	2,901,0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儲備	565,312	733,608	896,481	1,074,866	1,241,064
權益總額	2,225,312	2,393,608	2,556,481	2,734,866	2,901,064

附註：由於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本公司改變了其會計政策，對五年財務概要中2022年的遞延稅項確認數字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